

表 1 103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-議程表

時間	彰化場 09/01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一般會議室 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之1號)
08:30 - 08:50	報 到
08:50 - 10:20	課程 (一): 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產業因應之道 講師: 張簡振銘 老師 (北區勞動檢查所職業衛生組 組長/退休)
10:20 - 10:40	現場諮詢、安全衛生推廣 工安器材展覽
10:40 - 12:10	課程 (二): 火災爆炸防止與製程安全 講師: 陳強琛 老師 (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)
12:10	賦歸

時間	台中場 09/03 台中工業區人培中心 301 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)
08:30 - 08:50	報 到
08:50 - 10:20	課程 (一): 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產業因應之道 講師: 張簡振銘 老師 (北區勞動檢查所職業衛生組 組長/退休)
10:20 - 10:40	現場諮詢、安全衛生推廣 工安器材展覽
10:40 - 12:10	課程 (二): 火災爆炸防止與製程安全 講師: 林明修 老師 (中區勞動檢查所職業衛生組、製造業組 技正/退休)
12:10	賦歸

時間	台南場 09/11 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會議室 (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
08:30 - 08:50	報 到
08:50 - 10:20	課程 (一): 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產業因應之道 講師: 陳俊六 老師 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處 處長/退休)
10:20 - 10:40	現場諮詢、安全衛生推廣 工安器材展覽
10:40 - 12:10	課程 (二): 防火與防爆工程實務 講師: 陳強琛 老師 (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)
12:10	賦歸

表 1 103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-議程表(續)

時間	新北場 09/24 新莊勞工活動中心多功能集會廳 (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)
08:30 - 08:50	報 到
08:50 - 10:20	課程 (一)：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產業因應之道 講師：吳世雄 老師 (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處長/退休)
10:20 - 10:40	現場諮詢、安全衛生推廣 工安器材展覽
10:40 - 12:10	課程 (二)：機械、電氣安全防護與管理實務 講師：陳益昌 老師 (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安衛小組 副工程司)
12:10	賦歸

時間	桃園場 09/25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講廳 (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16 號)
08:30 - 08:50	報 到
08:50 - 10:20	課程 (一)：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產業因應之道 講師：吳世雄 老師 (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處長/退休)
10:20 - 10:40	現場諮詢、安全衛生推廣 工安器材展覽
10:40 - 12:10	課程 (二)：機械、電氣安全防護與管理實務 講師：陳益昌 老師 (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安衛小組 副工程司)
12:10	賦歸

表 2 103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報名表

參加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場 (時間：103/09/01 (一) 08：30～12：10) 地點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一般會議廳 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266 之 1 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場 (時間：103/09/03 (三) 08：30～12：10) 地點：台中工業區人培中心 301 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場 (時間：103/09/11 (四) 08：30～12：10) 地點：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會議室 (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場 (時間：103/09/24 (三) 08：30～12：10) 地點：新莊勞工活動中心多功能集會廳 (新 <u>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</u>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場 (時間：103/09/25 (四) 08：30～12：10) 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講廳 (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16 號)				
公司名稱					
公司地址					
姓名		部門		職稱	
電話		E-Mail			
身分證字號	(訓練時數登錄、查詢使用，敬請填寫本欄位)				
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(上午場次提供精緻午餐，下午場次提供精緻餐盒)		

備註：

- ◎本報名表單，報名人員限 1 人一張。
- ◎報名表「公司名稱」、「地址」及「連絡電話」欄等資料，請詳填以便連絡。
- ◎電子信箱敬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後續聯絡及上課資訊寄送。
- ◎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資料僅在本(103)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使用，敬請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表3)。
- ◎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杯具。
- ◎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3/08/29 (五) 中午 12:00**，惠於報名截止日期中午前填妥報名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路報名 (<http://www.isha.org.tw>) 後，請以電話確認。
- ◎聯絡人：林虹儀 小姐 TEL：02-2933-0752 # 290 Fax：02-2934-7907
 電子信箱：hungilin@mail.isha.org.tw

~~~響應環保，請多利用網路及 email 報名~~~

## 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準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準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- 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